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惟預期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以下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管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4及37號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而言之，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正商譽或負商譽會於產生時直接於儲備中入賬，但不會計入收益表，直至該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止；及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該等商譽於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就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預期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未經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被商譽成本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並無確認商譽攤銷開支，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減少907,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過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出售、所收購業務減值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遞延負商譽，故就負商譽之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按應收購股權行使價予以入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須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倘有關成本能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之增幅。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之過渡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以確認和計算：

- (i)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ii)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之所有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不受影響。由於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並無呈列相應之比較數字。

(c)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建築物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重估盈虧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儲備，惟重估過往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而產生之盈餘則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起，倘位於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的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之土地使用權公允值分開確定，土地租賃權益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該等租賃土地將不再重估。就收購租賃土地之任何預付地價或其他租金將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17段條文所述之豁免外，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比較數字。由於土地對於整體租賃而言微不足道，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分開處理土地及建築物。因此，由於土地及建築物按單一單元分類作租賃，故政策之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准許之重估模式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d)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估量)

於過往年度，按持續基準持有並具有可識別長期目的之證券投資分類列作投資證券，並以成本減撥備呈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非買賣用途投資已分類為待售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已於權益中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價值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經已出現減值虧損，任何就該投資已納入於公平價值儲備之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撥往收益表。待售股本證券公允值於期後出現任何增長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估量)(續)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令投資證券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呈列，期初之累計虧損並無作出調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由於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增加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則按相同數額增加。

3.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包括為數6,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經已逾期，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授權刊發日仍未償還)，惟本中期財務報告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並可依期償還到期債務如下：

- (i) 本公司獲金融機構提供共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
- (ii) 獲得主要股東提供持續之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調整。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服務，但仍持有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減營業稅項的總和。

於即期中期業績期間，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匯報工作意義更大，故業務分部資料將繼續為主要呈報方式。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保健及家庭用品		資訊科技業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銷售	67,048	58,330	-	-	-	-	67,048	58,330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益	224	348	-	-	-	-	224	348
總額	67,272	58,678	-	-	-	-	67,272	58,678
經營溢利/(虧損)	534	(557)	-	(385)	(6,853)	(7,888)	(6,319)	(8,830)
融資成本							(761)	(6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161)	(4,893)	-	(229)	(2,161)	(5,122)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9,241)	(14,643)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9,241)	(14,643)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已獲重新分類。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所在地區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	35,311	33,531
歐洲	17,696	14,719
亞洲	8,903	8,343
其他	5,138	1,737
	67,048	58,330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	761	691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2,382	45,418
員工成本	16,168	15,590
折舊	2,326	2,311
正商譽攤銷	-	1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671)	(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i))	-	(1,569)
利息收入	(244)	(165)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續)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uper Standard Limited之投資之全部權益。此交易帶來1,569,000港元溢利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能於未來產生溢利用作對銷由累積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資產。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9,24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643,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37,826,789股 (二零零四年：1,937,043,932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待售之投資證券	<u>6,344</u>	<u>6,269</u>
待售之投資證券市值	<u>6,344</u>	<u>6,269</u>

10.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244	12,411
在製品	4,352	3,654
製成品	<u>4,500</u>	<u>1,244</u>
	<u>16,096</u>	<u>17,30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56,099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存貨以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示。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列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7,715	6,8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80	2,20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5	9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9	159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10,299	9,3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179	3,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4
	<hr/>	<hr/>
	15,499	13,031

貿易賬款於發單日期三十日後到期。

12. 無抵押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隨時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持有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0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授權刊發日止，有關債權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2,929	12,24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240	7,07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912	681
六個月後到期	1,560	1,263
應付賬項總額	20,641	21,2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739	36,043
	<u>64,380</u>	<u>57,306</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37,826,789	96,891

15. 股本 (續)

附註：

(a)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100名經挑選獨立投資者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以初步認購價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24,5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0,000份未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4,120,000股股份，代價為1,153,600港元，其中206,000港元乃撥入股本，其餘947,6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後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後失效，而尚未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共有365,880,000份。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91,021	(1,840)	24,498	(1,494,183)	(80,50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15(a))	948	-	-	-	9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解除認 股權證所提款項 (附註15(a))	272	-	(272)	-	-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98	-	-	98
本年度虧損	-	-	-	(21,415)	(21,415)
	<u>1,392,241</u>	<u>(1,742)</u>	<u>24,226</u>	<u>(1,515,598)</u>	<u>(100,87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241	(1,742)	24,226	(1,515,598)	(100,87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46	-	-	46
待售投資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	-	-	75	75
本期間虧損	-	-	-	(9,241)	(9,241)
	<u>1,392,241</u>	<u>(1,696)</u>	<u>24,226</u>	<u>(1,524,764)</u>	<u>(109,99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92,241	(1,696)	24,226	(1,524,764)	(109,993)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品質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購買固定資產	528	586
	18,028	18,086

18. 法律訴訟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獨立第三者Mersongate Holdings Limited (「原告人」) 向(1)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禰慶華先生、(2)本公司之前度主要股東Central Growth Limited與Bridal Path Corporation及(3)本公司(合稱「被告人」) 採取法律行動，指稱被告人曾同意若干與本公司股本有關之安排(包括給予原告人若干參與本公司股本之權利)，但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安排所須履行之責任，因此要求彼等履行責任或作出賠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安排，亦非訂約方之一。本公司已就此提出抗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項索償撥備。

(b)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瀛海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瀛海威」)之若干債權人向北京瀛海威提出訴訟，追討就向北京瀛海威提供廣告服務所應收取之總金額約人民幣606,000元。本公司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此等索償提撥充分準備。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授權發出。